

 <p>政策法規</p>	法規標題：無家可歸學生的入學規定
	代碼：JFABD – R
	領導部門：學術性領導

入學

無家可歸學生所選擇的學校必須立即接納該無家可歸學生，即使該學生無法出示一般入學登記所需的文件記錄，如之前的學術記錄、預防接種、住址證明、出生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新學校必須立即通知家長/代理，學生有權利留在最後就讀的學校，同時將會提供接送服務。

接受登記的學校必須立即連絡學生最後就讀的學校，以獲取相關的學術、醫療和其他記錄。

若學生需要取得預防接種，或預防接種/醫療記錄，接受登記的學校必須立即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前往學校護士處取得預防接種，或預防接種/醫療記錄。

入學爭端

若在學校選擇或入學登記上發生爭端：

- 在等待爭端解決的同時，學生必須被立即被要求登記就讀的學校接納；
- 必須向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提供書面解釋，說明有關學校在學校選擇或登記方面的決定，並包括家長、監護人或學生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被安排向無家可歸學生負責人、學校社群服務主任求助，他們將在收到爭端通知後，儘快展開爭端解決程序；同時
- 若是無家眷的青少年，無家可歸學生負責人、學校社群服務主任必須確保該學生在等待爭端解決的同時，立即被登記到學校就讀。

入學登記的決定

- 登記處/辦事處職員必須立即連絡無家可歸學生負責人、學校社群服務主任，以確定學生是否受麥克奇尼凡圖遊民教育協助法保護。
- 當學生將在麥克奇尼凡圖遊民教育協助法下登記入學時，只有負責人會給予學校指示。

審核日期：2005 年 3 月 8 日

修訂：

法律參考：

交互參照：

替代 TUSD 政策 #